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1名（王常青董事长、李岷副董事长、武瑞林副董事长、邹迎光董事、闫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23,945,911.8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218,837,472.72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7,756,694,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98,102,531.73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0.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